大连汽车职业技术学院

大汽院[2026]2 号

大连汽车职业技术学院 2026 年单独招生方案

根据《关于做好辽宁省 2026 年高等职业院校单独考试招生工作的通知》辽教通〔2026〕41 号文件精神，结合 2025 年我院单独招生的实际情况，我院特制定了 2026 年单独招生的实施方案，如下：

一、组织领导机构

组　长：关昕

成　员：聂文海、丁银、张贵武、邱泰林、初明

（一） 领导组办公室

主　任：邱泰林

成　员：赵静、赵红霞、赵旭芬、李佳鑫、魏冬晴

负责协调单独招生各小组工作；正确把握单独招生的有关策。

（二） 纪检监察组：

组 长： 丁银

成 员： 石志堃、李学刚

负责单独招生工作的全程监督,规范工作人员的行为和岗位职责，严明工作纪律；追究违纪人员责任；保证单独招生工作的公开、公平、公正。

（三） 命题与考务工作组：

组 长：初明

成 员：周立国、李艳

负责单独招生工作文化基础测试的命题、组织考试、评卷等工作；负责考生学业水平考试成绩或结业成绩的测算。根据《关于做好辽宁省2026年高等职业院校单独考试招生工作的通知》辽教通〔2026〕41号文件精神，参照《辽宁省职业教育对口升学考试文化课（公共课）命题工作管理办法》（辽招考办【2017】61号文件，特制定我院命题、考务、评卷管理办法：详见附件1、附件2。

（四） 宣传组：

组 长：王时栋

成 员：于琪、房志强

负责单独招生工作网上报名的技术支持,保证学院网站的正常运转；负责及时在学院网站上发布单独招生的有关政策、程序、规定和工作进程。

（五） 录审组：

组 长：赵静

组 员：赵红霞、赵旭芬、李佳鑫、魏冬晴

负责单独招生工作章程的制定和上报；招生专业和计划的审定；单招考生录取；单招考生信息上报审核；按规定录取考生并上报省招办备案。

二、招生专业及学费

序号	专业代码	专业名称	学费	学制	招生对象
1	460701	汽车制造与试验技术	9900	三	高中、中职
2	460702	新能源汽车技术	10900	三	高中、中职
3	460703	汽车电子技术	9900	三	高中、中职
4	500209	交通运营管理	13900	三	高中、中职
5	500210	汽车技术服务与营销	9900	三	高中、中职
6	500211	汽车检测与维修技术	9900	三	高中、中职
7	530202	金融科技应用	9900	三	高中、中职
8	530302	大数据与会计	10900	三	高中、中职
9	530802	现代物流管理	9900	三	高中、中职
10	550204	表演艺术	13900	三	高中、中职
11	550401	文化创意与策划	13900	三	高中、中职
12	560206	影视动画	13900	三	高中、中职
13	500701	邮政快递运营管理	9900	三	高中、中职
14	460204	新能源装备技术	13900	三	高中、中职
15	460704	智能网联汽车技术	9900	三	高中、中职

16	500212	新能源汽车检测与维修技术	10900	三	高中、中职
17	560214	网络直播与运营	9900	三	高中、中职
18	550404	文物修复与保护	9900	三	高中、中职
19	510212	区块链技术应用	15500	三	高中、中职
20	500405	空中乘务	16500	三	高中、中职
21	500409	飞机机电设备维修	16500	三	高中、中职
22	460705	汽车造型与改装技术	9900	三	高中、中职
23	510107	汽车智能技术	13900	三	高中、中职

注：招生专业及招生计划按照省教育厅最终批复执行。

已完成我省2026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考试报名的考生,可参加我院单独招生考试。

（一）网上报名、填报志愿：符合条件的考生登陆我院官方网站（http://www.dlqcxy.net ），按流程在网上进行报名及填报志愿，最多可以报考三个顺序志愿专业，并且选择是否服从专业调剂。

网上报名、填报志愿时间：2026年3月11日8：00—4月23日24:00。

（二）资格审查

报名工作开始后，我院将逐一对报名考生进行资格审查，不符合报名条件将取消其报名考试及录取资格。

（三）缴纳报名考试费

通过资格审查的考生请扫码（大连汽车职业技术学院）缴纳

报名考试费。每位考生报名考试费为120元。

（四）打印准考证

通过资格审查的考生，请于一个工作日后在学院官方网站报名系统打印准考证。

三、考试时间：2026年4月25日

四、考试科目及成绩构成

高中考生考核方式采取笔试形式，考试科目：语文、数学、综合素质测试，每科分数各100分，分数总计300分。

中职考生考核方式采取笔试形式，考试科目：语文、数学、英语、专业综合课，每科分数各100分，分数总计400分。

违规处理：在考试过程中， 如出现违规行为，一经查实，我院将根据《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》（教育部令第33号）、《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》（教育部令第36号），对考生及相关人员进行严肃处理。

考核具体日程安排

<table>
<tr><th>测试科目</th><th>测试方式</th><th>考生类别</th><th>考试日期</th><th>考试时间</th><th>考试地点</th></tr>
<tr><td>语文、数学、综合素质测试</td><td>笔试</td><td>高中生</td><td rowspan="3">4月25日</td><td rowspan="2">9:00—11:10</td><td rowspan="3">大连汽车职业技术学院</td></tr>
<tr><td>语文、数学、英语</td><td>笔试</td><td>中职生</td></tr>
<tr><td>专业综合课</td><td>笔试</td><td>中职生</td><td>11:20-12:00</td></tr>
</table>

注：以准考证上的考试时间安排为准。

五、考试成绩及录取结果查询渠道

我院单独招生总成绩于 4 月 27 日通过我院网站予以公布，考生可登陆学院官网（http://www.dlqcxy.net）查询。考生如若对成绩有疑问，可向命题考务工作组提出成绩复核申请，复核时间 4 月 28 日 9:00-4 月 30 日 12:00，所有笔试科目均可申请复核，考生仅复核成绩，不可复核评分标准。复核结果 1 个工作日内由专人以电话形式告知考生。复核申请电话 0411-62629339。

六、录取程序及规则

（一）我院单独招生录取严格遵循考生自愿、公平竞争、公正选拔、公开透明和德智体美全面考核、综合评价、择优录取的原则。

（二）取得录取资格的考生，按照分数优先原则，参考考生志愿从高分到低分择优录取。专业计划未完成时，在服从调剂考生中，学院按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根据各专业剩余计划统一安排。我院不承认我省加分政策。

（三）若考生总成绩相同时，依次以数学、语文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择优录取。

（四）已被我院单独招生录取的考生，不再参加 2026 年普通高考、3+2 升学、五年一贯制等考试录取。

（五）我院将预录考生名单报辽宁省招生办公室备案。

（六）我院根据辽宁省招生办公室的备案结果，下发录取通知书。单独招生录取名单在我院网站予以公示。

七、收费情况说明

（一）学费和住宿费的收取标准：

学院严格按照省物价部门批准的标准向学生收费。各专业学费详见“二、招生专业及学费”；汽车制造与试验技术、汽车检测与维修技术、汽车电子技术、汽车造型与改装技术，表演艺术、影视动画、文化创意与策划专业住宿费 1800 元/年，其他专业住宿费 2600 元/年。

（二）学费和住宿费的退费办法：

学生因故退学或提前结束学业，学院根据学生实际学习时间按照《辽宁省民办学校退费管理办法》（辽价发[2011]53 号）相关规定按月计退剩余学宿费办理退费。

（三）学院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扶困助学的具体措施：国家奖学金 10000 元/年、省政府奖学金 10000 元/年、国家励志奖学金 6000 元/年、一等助学金 4800 元/年、二等助学金 3150 元/年。学院协助办理国家助学贷款，并提供勤工俭学机会，资助贫困生完成学业。

八、体检要求

考生需参加辽宁省 2026 年高考体检，录取考生的身体状况需符合《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》的相关标准，其中我院飞机机电设备维修和空中乘务专业色盲色弱者不予录取，请谨慎报考，其他专业无特殊要求。入学后，我院将组织复检。

九、其他

（一）通过单独招生录取的考生，在学费、住宿费、日常教学管理和毕业文凭等方面均与参加普通高考录取的学生一致。新生户口迁移一律采取自愿的原则，户口迁移手续根据公安部门规定办理。

（二）录取考生入学后不予调整专业。

（三）考生对录取结果有疑问的，可通过正常渠道向我院纪检监察部门反映。

十、申诉和举报

申诉电话：0411-62629433；举报电话：0411-62629340

十一、学校招生宣传方式

学校通过网站、微信公众号、小程序、电子版简章进行宣传。

十二、咨询电话及学院网址

咨询电话：0411-62629291、62629393、62916968、62916978

学院网址：http://www.dlqcxy.net

微信公众号：dlqcxy

大连汽车职业技术学院

2026 年 3 月 3 日